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02718.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治理办法的通知 国中医药发

〔2007〕4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局各直属单位：为指导和规范各层次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质量，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治理，现将修订后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二 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和规范各层次各类别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质量，推动中医药行业继续教育发展，根据《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基地是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平台，其主要任务是培训各级各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中医药继续教育师资等。 第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要合理布局、明确分工、突出特色，按照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培训对象，确定基地的类别和任务。 第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由各级中医药治理部门依托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及其他机构建设。 第二章 类别和任务 第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组织建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级（以下简称“局级”）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有条件的地（市）、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设相应的继续教育基地。 第六条 继续教育基地主要分为

以下类别：（一）中医药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主要依托具有优势学科、特色专科的医疗、教育、科研等机构，实施本学科（专科）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和特色技术培训，并承担本学科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任务。（二）城市社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主要依托具有全科医学培训条件的医疗、教育等机构，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和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等。城市社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内容的不同，包括城市社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理论培训基地、临床实践基地和社区实践基地。（三）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主要依托县级以上医疗、教育等机构，实施农村中医药人员培训、师资培训和农村卫生服务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等。

第七条 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中医药人才需求情况，鼓励探索建设不同类别的继续教育基地。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中医药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局级中医药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有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专病），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硕士或博士授权点等；省级中医药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有省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专病）、实验室，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硕士或博士授权点等。（二）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相对稳定的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和现代化教学设施以及良好的教学环境。（三）具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治理人员和治理制度。

第九条 城市社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理论培训基地：能够开展全科医学理论教学的中医药教育机构或三级医疗机构。临床实践基

地: 临床科室设置基本齐全的二级甲等或县级以上中医医院。

社区实践基地: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能够满足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培训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的师资队伍、教学设施。

(三) 具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治理人员和治理制度。

第十条 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中医药教育机构或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 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的师资队伍、教学设施、临床实践场所。(二) 具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治理人员和治理制度。

第四章 申报认可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局级继续教育基地, 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填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申报书》, 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初审合格后, 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报省级或地(市)、县级继续教育基地, 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填写《省级(地市级、县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申报书》, 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或地(市)、县中医药治理部门。第十二条 局级继续教育基地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组织评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公布。省级或地(市)、县级继续教育基地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或地(市)、县中医药治理部门委托其继续教育委员会或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或地(市)、县中医药治理部门审核、公布, 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同时兼报各类继续教育基地。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单独申报或兼报城市社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理论培训基地、临床实践基地和社区实践基地。

第五章 职责与治理 第十四条 局级继续教育基地

应当根据基地培训内容，逐年制定工作计划，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第十五条 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当根据基地培训内容，逐年制定工作计划，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

第十六条 局级中医药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是实施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主要单位，具备实施本学科（专科）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并授予相应学分的资格。其拟举办的下一年度本学科（专科）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审核后，于当年10月30日前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备案。其学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治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中医药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是实施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主要单位，具备实施本学科（专科）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并授予相应学分的资格。其拟举办的下一年度本学科（专科）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于当年10月30日前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备案。其学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治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分层次治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局级继续教育基地的治理，并对省级和地（市）、县级继续教育基地进行指导和监督。省级和地（市）、县级中医药治理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继续教育基地的治理。继续教育基地所在单位负责基地的日常治理工作。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建立健全基地治理制度，应用现代化治理手段，实现规范化、科学化治理。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重视教材建设，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强教学过程治理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

教学水平。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基地经费实行多渠道筹集，加强经费治理，保证专款专用。继续教育基地举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收费。第六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继续教育基地评估制度，对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动态治理。各级中医药治理部门委托其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或中医药继续教育小组定期对其负责治理的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逐级上报，并向社会公布。评估优秀的，予以表彰；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继续教育基地的资格及直接举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资格。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年度自查自评制度。局级继续教育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报告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中医药治理局。省级或地（市）、县级继续教育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报告，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治理部门或地（市）、县中医药治理部门，并报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备案。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中医药治理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11日国家中医药治理局发布的《国家中医药治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治理办法》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